

宏观视野

文·华春雨

把政府自身建设的基础夯实

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通过推行这项制度,把政府部门的权力和责任以清单形式明确下来,公之于众,接受监督,也是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基础,必须夯实筑牢。

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民主法治进程不断加快,政府治理能力取得长足进步。不过,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政府的工作理念、管理内容、运行方式、治理水平还存在诸多不适应的方面。

首先,有些政府部门长期以来对自己拥有多少权力并不十分清楚,层级之间、部门之间有

的职责还不明确,职责交叉重叠问题仍比较突出。只有对现有行政职权全面梳理、清理调整、依法审核,才能搞清政府的权力“家底”,让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自身到底有多少职权心中有数,并更好地履职尽责;让层级之间、部门之间进一步厘清职责关系,解决多年来群众反映强烈的部门职责交叉、相互推诿扯皮等问题;让机构、人员根据其行政职权得到更加科学合理配置。

此外,权力清单也是责任清单。简政放权的过程中,“自由落体”不行,该管的事没人管了不行。当前社会上时有发生的不讲诚信、假冒伪劣等现象以及环境污染、食品安全等问题的存在,其实都与政府相关部门履职不到位密切相关。只有在建立权力清单的同时,积极推进

责任清单,才能进一步促进不同层级的政府部门进一步明确职能,把该负的责任负起来,把该管的事管住管好。

推行权力清单制度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也势必触动一些部门和一些人的利益“奶酪”,这是对地方各级政府执政能力的一项“大考”。只有把有利于服务人民、有利于群众办事作为推行这项制度的出发点,敢于攻坚克难,善于科学实施,着力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才能让公众切身感受到改革带来的变化。也只有严格按照中央部署的改革任务,抓好清权、减权、制权、晒权等主要环节,才能为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打下坚实基础,继续把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步伐引向深入。(据新华社)

资讯

工信部征求钢铁产业调整政策意见

工信部日前就《钢铁产业调整政策(201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提出到2017年钢铁产能规模基本合理,产能利用率达到80%以上,行业利润率及资产回报率回升到合理水平。对此,工信部就节能减排、市场准入和退出、产品结构调整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出台相关建议。

工信部提出,进一步组织结构优化调整,加快兼并重组步伐,到2025年,前十家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占全国比重不低于60%,形成3到5家全球范围内有较强竞争力的超大型钢铁集团。此外,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建成一批具有先期介入、后续服务及推广应用功能的研发中心、实验室和产业联盟等创新平台。同时,到2025年,钢铁企业污染物排放、能耗全面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固体废物实现100%利用。

工信部称,将进一步构建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引导和规范未来10年钢铁产业发展。此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3月20日至4月20日。

企业改制重组暂免三年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3日对外公布《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指出,按照公司法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建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改建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通知明确,暂免土地增值税的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两部规定,所谓整体改建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同时,所有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将逐步取消

国家标准委副主任于欣丽在20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说,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我国将逐步取消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来代替。

于欣丽介绍,企业标准有100多万项,原来是政府采用备案甚至审查性备案的方式进行管理。改革方案提出要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据介绍,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日益增长的需求看,现行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一些方面存在的标准管理“软”、标准体系“乱”和标准水平“低”的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社会的发展。

于欣丽说,本次改革主要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到2020年基本建成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

我国将统筹推进全国一体化通关

海关总署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主任黄胜强20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说,在当前对外贸易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的背景下,我国将加强和改进口岸工作,通过统筹推进全国一体化通关等具体改革举措,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黄胜强表示,口岸及其关联区域是推进外贸发展的重要平台,营造便利高效、公正透明的通关环境对保持外贸稳定增长意义重大。当前我国口岸运行中还存在工作效率不高、口岸部门间协同配合不够有力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货物、人员的顺畅进出。

据他介绍,针对上述问题,即将出台的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下一步改进口岸工作、促进贸易便利化的重点任务:完善“一带一路”内陆地区口岸支点布局,加快沿边地区口岸开放步伐,提升沿海地区口岸开放水平;改善外贸发展环境,统筹推进全国一体化通关;加快口岸部门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扩大联合执法、联合查的范围。

点击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是与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并行、面向国内高层次人才的重点支持计划,简称“国家特支计划”。

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为“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授予“国家特殊支持人才”称号,颁发“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证书”。支持政策还包括:统筹国家重大人才工程支持经费、国家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和相关基金,为“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安排每人不超过100万元的特殊支持,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特殊支持经费由财政部专管,商各主管部门统一拨付。各申报单位负责经费的有效使用和管理。地方和用人单位可配套给予适当经费支持。

国办印发《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小微企业享密集政策红包

文·本报记者 综合报道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意见》提出八项重点工作,引起社会瞩目。

小微企业再享税收支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下发通知称,经国务院批准,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相关政策。

通知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解释说,小型微利企业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小型”和“微利”上。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小型微利企业除了要求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的行业以外,还包括三个标准:一是资产总额,工业企业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的资产总额不超过

日前,多个部门均释放政策信号,在相关领域具体落实《意见》要求,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其中,针对小微企业发展当中的具体问题,在税务和工商等领域多项政策措施已经或即将落地。

1000万元;二是从业人数,工业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其他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三是税收指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的公告明确,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季度、月份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须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此次出台举措的一大亮点,是小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时间提前了,门槛也进一步降低了。”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对媒体表示。

税务总局发布十大措施,为小微企业护航

国务院为小微企业再发“红包”(将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调至20万元)的消息之后,小微企业的利好消息再次传来。此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标准,由年应纳税所得额10万元以下扩大到20万元以下。

3月20日,媒体报道税务总局出台十大措施,确保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为进一步打通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税务总局出台十大措施,建立健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的长效机制。

落实“先照后证”,推进“三证合一”

《意见》要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提高小微企业市场竞争力。

工商总局新闻发言人于法昌日前对媒体表示,今年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放松政府对微观经济的管制以激发市场活力,把该放的放开。继续推进“先照后证”的落实,让企业更便捷地领到“身份证”,更顺畅地办理“资格证”。

于法昌说,下一步还将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改革,

这十大措施包括:小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手续不断简化;通过手机短信或其他形式及时告知小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严格定额征收小微企业的税收管理,一经发现增加企业负担的,严肃追究责任;建立小微企业咨询服务岗和12366反映诉求平台;全面实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等等。

“今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一些小微企业的利润可能会出现下降。将税收优惠的范围扩大到这部分企业,让他们尽早享受到政策红利,可以更好地体现国家对小微企业的支持。”李万甫认为。

逐步实现“一照一号”,最大程度地实现便利化,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

去年商事制度改革实施以来,通过将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企业年检改为年报公示、简化住所登记手续等措施,推进了企业登记注册制度的便利化。数据显示,去年全国新登记市场主体1340.73万户,在各类企业中,小微企业占76.6%。总体来看,大多数企业已开业,经营状况良好。

让小微企业破茧成蝶

商事制度改革让小微企业生下来,如何让更多小微企业破茧成蝶,健康发展?《意见》对此提出了加快构建众创空间、降低创新创业门槛、鼓励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业、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加强财政资金引导等一系列重点任务。

于法昌说,市场和企业的关系就像“水池”和“鱼”,放宽市场准入,等于投放了一大批“小鱼苗”,还需要精心培育,使之活得好、活得久。针对一小部分已登记注册企业未开业的情况,于法昌分析了原因:一些企业拿到营业执

照后,经营特定业务所需办理的证件仍然很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开业进度;当前市场竞争激烈,用工成本逐年上升,新设企业招人难、留人难,同时存在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导致部分企业未能及时开业;还有一些企业正在积极筹备开业过程中。

“小微企业是就业的主渠道,也是创新的重要源泉。在经济新常态下,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帮助它们解决面临的经营困难,对稳增长、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李万甫说。

企业连线

重庆积极倡导大众创业,出台一系列扶持和激励政策,大力培育发展小微企业,激发创业活力,巴渝大地呈现出“草根创业”的生动局面,成为引领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各显神通 “草根创业”风生水起

今年37岁的李志峰是一名“海归”,于2010年毕业于奥地利维也纳大学,在拿到博士学位后他毅然放弃国外企业的高薪聘请,回国与大学同学合伙创办了量子猫少儿科技馆,为孩子们提供体验式的科普教育。

“之所以开办科技馆,是发现国内少年儿童科普教育枯燥贫乏,实际操作少,缺乏体验。”李志峰说,他们于2012年投资10万元在重庆开办第一家馆,生意十分红火。去年3家科技馆营业收入200余万元。

全民创业释放经济活力

文·徐旭忠 韩振 刘恩黎

在重庆,像李志峰这样的草根创业典型还有很多。25岁的任博是重庆工商大学的毕业生,他的创业之路始于街头派发传单,后做墙绘并创立工作室。有一定积蓄后,任博转到全息摄影行业,开办公司,目前已有7名员工,产值达70万元。伴随着创业潮,重庆的小微企业得到蓬勃发展。重庆市工商局的统计显示,截至今年2月,重庆已累计发展微企36.85万户,约占民营企业总数的80%。

优化环境 “草根创业”落地生根 谭天胜之前在广东务工,2010年在家乡梁平县设立了天胜电子元件厂,生产微型变压器、计算机配件等产品。4年时间,员工人数从3人发展到200余人,年利润200万元。“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只有10万元,15万元的贴息贷款是我

成功创业的关键。”谭田胜说。

融资,是创业途中一道难以逾越的坎。在重庆,政府通过金融扶持政策解决微型企业融资难题。重庆市工商局的统计显示,目前全市有27家银行开展了微企创业扶持贷款,累计发放各类政策性贷款155.47亿元,大大缓解了微企资金压力。为促进微企发展,重庆将对微企扶持列入重点改革专项,并于去年7月出台了相关实施方案,着力降低创业成本,激发创造活力。

重庆规定,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失业人员、军队复员人员等四类重点人群,创办科技创新、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特色效益农业等五大市级鼓励类和各区县确定的鼓励类行业微企,设立登记满两个月后,可申请5万元以内的创业补助和最高15万元的创业扶持贷款。

带动就业 草根创业激发经济活力

重庆市工商局局长黄波介绍,草根创业带来微企的蓬勃发展,大大激活了经济活力,同时还带动了“大众就业”。据统计,全市36.85万户微企带动和解决就业276.45万人。

位于江北观音桥商圈的嘉陵三村微企创业园,聚集了许多创业成长工厂。园区主任黄金梅告诉记者,嘉陵三村微企创业园成立3年来,累计成功孵化微型企业175家,共吸纳和解决就业人数3384人,成功输出微企67家,其中“海龙动漫”还在重庆OTC挂牌上市,年产值突破千万,带动就业100多人。

目前,仅重庆江北区就有国家级创业基地1个,市级创业基地5个,社区创业示范点82个,累计入驻企业500余家,带动就业人数5208人。

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 优惠相关政策明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下发通知 经国务院批准,明确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相关政策 通知明确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含20万元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工业企业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不超过30万元 从业人数 不超过100人 资产总额 不超过3000万元 其他企业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不超过30万元 从业人数 不超过80人 资产总额 不超过1000万元 新华社发

